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達成復牌條件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b)本公司的復牌指引；(c)復牌進展季度更新；(d)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及(e)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待刊發的財務業績」)，原因為本公司僅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未能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之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待刊發的財務業績為止。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應聯交所要求，恢復股份買賣須待達成下列指引後方可作實：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修訂；
- (b)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符合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依據如下：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修訂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已刊發：(i)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已於2022年1月31日刊發；(ii)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已於2022年1月31日刊發，由於兩份業績均未經審核，故並無任何審計修訂。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本集團財務業績。

(b)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運作。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詳情，請參閱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本集團於過去6至12個月在香港一直積極參與水循環系統的新項目招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拓闊收入來源。

本公司力求將其業務拓展至大灣區，而高級管理層將在大灣區投入更多時間，積極瞄準若干公司以尋求合資或投資機會。

誠如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5.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2.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將其淨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8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44百萬港元。

本公司近期中標火炭、黃竹坑站及啟德四個游泳池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37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近期中標項目、未來6至12個月的潛在新項目以及本公司的成本削減計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產及足夠的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證券繼續上市。綜上所述，本公司能夠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

本公司已委任伍鑑津先生(「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委任馬萌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2年1月3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委任李如意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2年1月7日起生效。

於伍先生、馬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項下之規定。

(d)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其他刊物載入有關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管理之所有重大資料。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尚未披露資料乃對於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而言屬於重大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2022年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

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